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盟科技”）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盟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92,779,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相关文

件及公告。

因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导致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提案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股份的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